证券代码：688516　证券简称：奥特维　公告编号：2025-077
转债代码：118042　转债简称：奥维转债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询价转让结果报告书暨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5%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葛志勇、李文、无锡奥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奥创投资”)、无锡奥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奥利投资”)(上述四家股东以下合称“转让方”)保证向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特维”或“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为28.35元/股，转让的股票数量为15,750,000股。

● 公司实际控制人葛志勇、李文及其一致行动人奥创投资、奥利投资参与本次询价转让。公司实际控制人、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奥创投资、奥利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本次询价转让。

● 本次权益变动为询价转让。本次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转让方葛志勇、李文、奥创投资、奥利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51.00%减少至46.01%，持有公司权益比例变动触及5%的整数倍。

一、转让方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截至2025年7月4日，转让方所持公司股份的数量、占奥特维总股本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占总股本比例
1	葛志勇	85,318,840	27.03%
2	李文	55,877,225	17.70%
3	奥创投资	13,245,750	4.20%
4	奥利投资	6,534,570	2.07%

葛志勇、李文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奥创投资、奥利投资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葛志勇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员工持股平台，葛志勇、李文、奥创投资、奥利投资互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

本次询价转让涉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出让方转让间接持有的股份。

(二)转让方一致行动关系及具体情况说明

本次询价转让的转让方葛志勇、李文、奥创投资、奥利投资互为一致行动人。

(三)本次转让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拟转让数量(股)	实际转让数量(股)	实际转让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转让后持股比例
1	葛志勇	85,318,840	27.03%	7,500,000	7,500,000	2.38%	24.65%
2	李文	55,877,225	17.70%	6,310,000	6,310,000	2.00%	15.70%
3	奥创投资	13,245,750	4.20%	1,298,000	1,298,000	0.41%	3.79%
4	奥利投资	6,534,570	2.07%	642,000	642,000	0.20%	1.87%
	合计	160,976,385	51.00%	15,750,000	15,750,000	4.99%	46.01%

注：“转让后持股比例”的差异系四舍五入尾差所致。

(四)转让方未能转让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转让方持股权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葛志勇、李文、奥创投资、奥利投资

本次转让后，葛志勇、李文、奥创投资、奥利投资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从51.00%减少至46.01%。具体情况如下：

2025年7月10日，葛志勇、李文、奥创投资、奥利投资合计通过询价转让减持15,75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99%。葛志勇、李文、奥创投资、奥利投资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从51.00%减少至46.01%。

1. 基本信息

葛志勇基本信息	名称	葛志勇
	住所	江苏省无锡市******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7月10日
李文基本信息	名称	李文
	住所	江苏省无锡市******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7月10日
奥创投资基本信息	名称	无锡奥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无锡市新吴区新华路3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7月10日
奥利投资基本信息	名称	无锡奥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无锡市珠江路25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7月10日

2. 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权益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葛志勇	询价转让	2025年7月10日	人民币普通股	7,500,000	2.38%
	合计	-	-	7,500,000	2.38%
李文	询价转让	2025年7月10日	人民币普通股	6,310,000	2.00%
	合计	-	-	6,310,000	2.00%
奥创投资	询价转让	2025年7月10日	人民币普通股	1,298,000	0.41%
	合计	-	-	1,298,000	0.41%
奥利投资	询价转让	2025年7月10日	人民币普通股	642,000	0.20%
	合计	-	-	642,000	0.20%

3.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转让前持有情况		本次转让后持有情况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葛志勇	合计持有股份	85,318,840	27.03%	77,818,840	24.6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2,640,325	19.85%	55,140,325	17.47%
李文	合计持有股份	55,877,225	17.70%	49,567,225	15.7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5,877,225	17.70%	49,567,225	15.70%
奥创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13,245,750	4.20%	11,947,750	3.7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3,245,750	4.20%	11,947,750	3.79%
奥利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6,534,570	2.07%	5,892,570	1.8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534,570	2.07%	5,892,570	1.87%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160,976,385	51.00%	145,226,385	46.0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38,297,870	43.82%	122,547,870	38.83%

三、受让方情况

(一) 受让情况

序号	受让方名称	投资者类型	实际受让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限售期
1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4,320,000	1.37%	6个月
2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3,400,000	1.08%	6个月
3	上海亿万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3,290,000	1.04%	6个月
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930,000	0.29%	6个月
5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810,000	0.26%	6个月
6	方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750,000	0.24%	6个月
7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560,000	0.18%	6个月
8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500,000	0.16%	6个月
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凌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300,000	0.10%	6个月
1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300,000	0.10%	6个月
11	锦绣中和(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100,000	0.03%	6个月
12	誉辉资本管理(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90,000	0.03%	6个月
13	北京暖逸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80,000	0.03%	6个月
14	上海金铃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80,000	0.03%	6个月
15	厦门拓朴石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80,000	0.03%	6个月
16	上海牧鑫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80,000	0.03%	6个月
17	UBS AG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80,000	0.03%	6个月

(二) 本次询价过程

转让方与组织券商综合考量其自身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且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不低于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即2025年7月4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70%(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询价转让的《认购邀请书》已送达共计418家机构投资者，具体包括：基金公司78家、证券公司52家、保险机构17家、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45家、私募基金222家、信托公司2家、期货公司2家。

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有效申报时间内，即2025年7月7日7:15至9:15，组织券商收到《认购报价表》合计19份，均为有效报价。参与申购的投资者已及时发送相关申购文件。

(三) 本次询价结果

组织券商合计收到有效报价19份。根据《认购邀请书》约定的定价原则，最终17家投资者获配，最终确认本次询价转让价格为28.35元/股，转让的股票数量为1,575万股。

(四) 本次转让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五) 受让方未认购

□适用　√不适用

四、受让方持股权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中介机构核查过程及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受让方、询价对象认购资格、认购邀请书的发送范围等进行了审慎核查并认为：

本次询价转让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股份转让通过询价方式最终确定股份转让价格。整个询价转让过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询价转让和配售(2025年3月修订)》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的核查报告》

特此公告。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88516　证券简称：奥特维　公告编号：2025-078
转债代码：118042　转债简称：奥维转债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7月10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无锡市新吴区新华路3号行政楼6楼会议室1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26
普通股股东人数	22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88,169,90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88,169,90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9.615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9.6157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葛志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表决方式、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董事会秘书周永秀女士出席参加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暨相关担保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85,601,386	98.6349	2,438,761	1.2960	129,762	0.0691

2、议案名称：《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无锡唯因特数据技术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6,811,044	98.5934	332,718	1.2235	49,762	0.1831

3、议案名称：《关于拟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85,637,357	98.6541	2,482,790	1.3194	49,762	0.0265

4、议案名称：《关于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87,892,634	99.8526	224,813	0.1194	52,462	0.0280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新增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5.01 议案名称：《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84,593,430	98.0993	3,434,202	1.8250	142,277	0.0757

5.02 议案名称：《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87,803,091	99.8050	232,442	0.1235	134,376	0.0715

5.03 议案名称：《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84,776,818	98.1967	3,313,430	1.7608	79,661	0.0425

5.04 议案名称：《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84,725,317	98.1694	3,314,630	1.7615	129,962	0.0691

5.05 议案名称：《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84,778,472	98.1976	3,299,115	1.7532	92,322	0.0492

5.06 议案名称：《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84,717,270	98.1651	3,331,310	1.7703	121,329	0.0646

5.07 议案名称：《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84,718,971	98.1660	3,320,494	1.7646	130,444	0.0694

5.08 议案名称：《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员工参与投资创新业务子公司管理办法》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84,809,350	98.2140	3,321,930	1.7653	38,629	0.0207

5.09 议案名称：《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84,794,951	98.2064	3,287,240	1.7469	87,718	0.0467

5.10 议案名称：《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84,813,071	98.2160	3,313,630	1.7609	43,208	0.0231

5.11 议案名称：《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87,910,238	99.8620	217,909	0.1158	41,762	0.0222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议案无特别决议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2、议案2关联股东葛志勇、李文回避表决投票；

3、议案5涉及逐项表决，已披露每个子议案逐项表决的结果。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杜佳盈、王凌曦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3081　证券简称：大丰实业　公告编号：2025-047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3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7/16	—	2025/7/17	2025/7/17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5月26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公司于2025年5月26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中累计已回购的股份为基数，每10股派送现金分红人民币1.3元(含税)，不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如在本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因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维持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3元人民币(含税)，现金分红总额由55,332,127.37元(含税)调整为54,924,889.37元(含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调整2024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433,392,868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10,893,719股不参与分红，参与分红股数422,499,149股，以422,499,149股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54,924,889.37元(含税)。

(2)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本次申请特殊除权除息处理的依据系《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之第二十二条“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

本次差异化权益分派属于：已回购至专用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分配。

具体除权除息方案：“每股拟派发现金红利0.13元(含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送转股，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422,499,149×0.13÷433,392,868≈0.1267元/股。

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前收盘价格-0.1267)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7/16	—	2025/7/17	2025/7/1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2. 自行发放对象

宁波上丰盛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LOUISA W FENG、GAVIN JL FENG、JAMIN JM FENG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3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3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该通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17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1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本公司A股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17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3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事宜如有疑问，请在工作时间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4-62899078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3618　证券简称：杭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8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暨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孙庆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3,362,2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327%。上述股份来源为2015年度资本公积转增的股份及通过二级市场增持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373,362,259股，持股比例为54.0028%。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5年5月21日披露《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孙庆炎先生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5年6月12日～2025年9月9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公司于2025年7月10日收到孙庆炎先生的书面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孙庆炎先生于2025年7月9日至2025年7月10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6,912,2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998%；2025年7月10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6,4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329%，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为孙庆炎先生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权益变动后，孙庆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由13,362,259股减少至0股，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由373,362,259股减少至36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由54.0028%减少至52.0701%，权益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54.0028%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52.0701%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孙庆炎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13,362,259股
持股比例	1.9327%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其他方式取得：4,580,000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8,782,259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孙庆炎	13,362,259	1.9327%	永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153,000,000	22.1298%	孙庆炎先生控制的企业
	永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7,000,000	29.9403%	孙庆炎先生控制的企业
	合计	373,362,259	54.0028%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孙庆炎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5月21日
减持数量	13,362,259股
减持期间	2025年7月9日～2025年7月10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6,912,259股 大宗交易减持，6,450,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6.46～6.91元/股
减持总金额	88,520,212.53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1.9327%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9327%
当前持股数量	0股
当前持股比例	0%

(二)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三、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孙庆炎
住所	2025年5月21日
权益变动时间	13,362,259股
权益变动过程	2025年7月9日～2025年7月10日
股票简称	集中竞价减持，6,912,259股 大宗交易减持，6,450,000股
变动方向	减持股份来源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已完成
	减持比例
	1.9327%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不超过：1.9327%
	当前持股数量
	0股
	当前持股比例
	0%

(二)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三)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六) 减持股份来源的合规性说明

(七) 是否属于或承诺未来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说明

(八) 是否属于或承诺未来拟实施再融资计划的说明

(九) 是否属于或承诺未来拟实施重大资产重组计划的说明

(十) 是否属于或承诺未来拟实施股份回购计划的说明

(十一) 是否属于或承诺未来拟实施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十二) 是否属于或承诺未来拟实施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十三) 是否属于或承诺未来拟实施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十四) 是否属于或承诺未来拟实施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十五) 是否属于或承诺未来拟实施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十六) 是否属于或承诺未来拟实施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十七) 是否属于或承诺未来拟实施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十八) 是否属于或承诺未来拟实施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十九) 是否属于或承诺未来拟实施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二十) 是否属于或承诺未来拟实施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二十一) 是否属于或承诺未来拟实施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二十二) 是否属于或承诺未来拟实施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二十三) 是否属于或承诺未来拟实施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二十四) 是否属于或承诺未来拟实施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二十五) 是否属于或承诺未来拟实施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二十六) 是否属于或承诺未来拟实施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二十七) 是否属于或承诺未来拟实施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二十八) 是否属于或承诺未来拟实施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二十九) 是否属于或承诺未来拟实施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三十) 是否属于或承诺未来拟实施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三十一) 是否属于或承诺未来拟实施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三十二) 是否属于或承诺未来拟实施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三十三) 是否属于或承诺未来拟实施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三十四) 是否属于或承诺未来拟实施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三十五) 是否属于或承诺未来拟实施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三十六) 是否属于或承诺未来拟实施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三十七) 是否属于或承诺未来拟实施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三十八) 是否属于或承诺未来拟实施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三十九) 是否属于或承诺未来拟实施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四十) 是否属于或承诺未来拟实施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四十一) 是否属于或承诺未来拟实施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四十二) 是否属于或承诺未来拟实施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四十三) 是否属于或承诺未来拟实施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四十四) 是否属于或承诺未来拟实施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四十五) 是否属于或承诺未来拟实施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四十六) 是否属于或承诺未来拟实施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四十七) 是否属于或承诺未来拟实施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四十八) 是否属于或承诺未来拟实施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四十九) 是否属于或承诺未来拟实施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五十) 是否属于或承诺未来拟实施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五十一) 是否属于或承诺未来拟实施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五十二) 是否属于或承诺未来拟实施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五十三) 是否属于或承诺未来拟实施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五十四) 是否属于或承诺未来拟实施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五十五) 是否属于或承诺未来拟实施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五十六) 是否属于或承诺未来拟实施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五十七) 是否属于或承诺未来拟实施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五十八) 是否属于或承诺未来拟实施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五十九) 是否属于或承诺未来拟实施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六十) 是否属于或承诺未来拟实施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六十一) 是否属于或承诺未来拟实施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六十二) 是否属于或承诺未来拟实施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六十三) 是否属于或承诺未来拟实施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六十四) 是否属于或承诺未来拟实施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六十五) 是否属于或承诺未来拟实施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六十六) 是否属于或承诺未来拟实施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六十七) 是否属于或承诺未来拟实施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六十八) 是否属于或承诺未来拟实施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六十九) 是否属于或承诺未来拟实施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七十) 是否属于或承诺未来拟实施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七十一) 是否属于或承诺未来拟实施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七十二) 是否属于或承诺未来拟实施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七十三) 是否属于或承诺未来拟实施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七十四) 是否属于或承